

山东供销农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供农服字〔2026〕37号

关于印发《2026年山东供销农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子公司：

为做好 2026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农服集团结合省供销社《关于印发<2026 年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供合字〔2026〕18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 年山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经字〔2026〕8 号）相关要求，拟定《2026 年山东供销农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供销农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山东供销农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 2026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结合山东供销农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服集团”）实际情况，全面完成试点工作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大力培育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示范推广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的托管服务方式，对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本年度农服集团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 2.6 万亩。结合集团权属子公司业务承载力，细化分解试点任务，明确实施主体，具体分配：山东供销农业服务集团鲁南有限公司承接 0.6 万亩，山东供销农业服务集团鲁西有限公司承接 2 万亩。未经农服集团审批，不得擅自调整实施面积。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方向。支持具备试点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开展两种形式的托管服务。一是支持农业生产“耕、种、防、收”等其中两个环节以上的多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服务。二是支持农业生产关

键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其中小麦支持开展深翻加旋耕或深松、精量播种、水肥一体化滴灌带铺设、镇压、烘干等服务；大豆、花生、玉米支持开展精量播种、水肥一体化滴灌带铺设、烘干等服务。也可根据项目所在县实际情况，确定关键薄弱环节内容。

（二）支持对象。支持供销合作社全资或控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主体、运营主体开展托管服务。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按照托管系数折算绩效面积，耕、种、防、收托管系数为 0.35、0.26、0.13、0.26（粮食烘干等其他环节的托管系数均为 0.25，系数之和最大是 1，大于 1 的按 1 计算）。如果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任务面积，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降低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四）补助对象。补助对象突出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兼顾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项目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财政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重点支持服务主体对接村“两委”，发挥其居间服务作用，将分散经营的小农户集中起来，统一接受托管服务。

（五）支持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即服务主体先完成托管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验收合格后，

申请兑付补助资金。根据小麦跨年生产的实际，支持小麦全程托管服务按生产季进行补助，即本年度补助资金可支持上年度秋种至本年度夏收的小麦全程托管服务。其他作物支持本年度实施的服务。本方案印发前实施的，应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和档案，确保符合项目规定和要求。

（六）补助要求。1.根据防止政策垒大户的要求和服务主体实际能力，合理确定补助上限。县域内承担试点任务的单个服务主体的补助上限（不含补助服务对象的资金，下同），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在同一县域内建设运营两处以上为农服务中心，粮食日烘干能力 1000 吨以上、仓储能力 10000 吨以上，托管服务能力和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服务主体，原则上补助上限不超过 200 万元。2.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户的补助标准，服务规模经营户的补助标准要低于服务小农户的标准，体现政策差异性。3.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户，原则上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4.面向小农户开展的多环节和全程托管服务项目（不按照关键薄弱环节进行补助的），补助资金补助小农户的比例不得少于 70%，补助服务主体比例不超过 30%；面向小农户开展的关键薄弱环节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全部补助服务主体。

三、实施程序

（一）优选服务主体

由各子公司提交申请，农服集团根据提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省供销社备案，建立“农服集团农业社会

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未进入名录库的子公司，不列入项目试点对象。严格遴选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承接项目任务的子公司，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

（二）组织项目实施

（1）签订托管协议：各承接项目任务的子公司须与服务对象签订土地托管协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地块位置和面积、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小农户清单等。各子公司严格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

（2）建立托管服务工作台账：其中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情况等资料，做到作业痕迹可查验。

（3）签订服务确认单：签订托管服务费确认单，明确服务面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金额等。

（4）作业服务影像材料：整理各种植环节作业服务影像、图像材料并装订成册。

（5）托管服务验收单：当季托管完成后，各子公司需与服务对象签订托管服务验收单。

（6）其他材料：公司简介、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信用证明、获得荣誉等材料。

（三）监督项目实施

农服集团成立工作专班，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把关，对生产服务进度和质量适时监督，提醒督促农业社会化服务

试点信息平台及时上传作业信息，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指导好各项服务工作。

（四）项目验收补助

本实施方案印发后，须在农服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全文公示、留存公示截图归档。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本年度试点全部财政补助资金全额留存省级专户管理，由省里统一下发拨付。即服务主体先完成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各承接项目任务的子公司归集全套资料向农服集团提出验收申请，由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统一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要严格核查服务面积、服务质量，对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要按照约定追究子公司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由农服集团汇总全部材料上报供销集团，由供销集团拨付至农服集团，再由农服集团依规拨付至承接项目任务的子公司对公账户。子公司收到足额补助资金后，将享受补贴的小农户名单、托管地块、服务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在项目所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完整留存公示照片、公示台账作为验收归档材料。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小农户发放补贴资金。

（五）绩效管理

项目完成后，各服务主体将本年度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总结和任务完成情况报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对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方面，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向供销集团报备。承接项目任务的子公司认真填报全国总社“供销合作社农业社

会化服务试点信息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及时将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兑付情况等信息填报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工作由农服集团工作专班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各承接项目任务的子公司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谁安排工作任务、谁直接负责”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强化项目监督，建立良好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合力。各承接项目任务的子公司要统一安排部署，明确主体责任，履行属地责任，及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质量管控。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项目服务和绩效评价工作。农服集团工作专班加强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将未完成的作业任务调整给有能力的服务主体，确保完成项目任务。同时，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防止服务主体虚报服务面积，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服务主体享受补助的资格。

（三）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资金省级留存、逐级拨付管控要求，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项目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

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对于违规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规范落实项目方案网上公示、资金到位后村级补贴公示工作，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项目成效、经验模式，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意愿，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附件：

1. 2026 年农服集团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2026 年农服集团社农业社会化服试点工作任务分配表
3.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 1

2026 年农服集团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班 长：刘 刚 董事长
副班长：王宗楠 常务副总
成 员：郭金涛 财务总监
邢伟杰 副总经理
张山亮 总经理助理
段士明 总经理助理
黄宝同 技术总监
岳海燕 部门经理
刘红娟 部门经理
李 浩 部门经理
郭 红 部门副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服集团商品管理部，郭红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附件 2

2026 年农服集团农业社会化服务
试点工作任务分配表

序号	服务主体	玉米、小麦、大豆等为主作物	备 注
		面积（万亩）	
1	山东供销农业服务集团鲁南有限公司	0.6	
2	山东供销农业服务集团鲁西有限公司	2.0	
合计		2.6	